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許瑞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99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99587_ATTACH1.xlsx、
376735100E_1100099587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規劃辦理111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請貴校務必於110年11月4日（四）前完成薦送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353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新課綱實施，教育部110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並依據各校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於110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，班別包含「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」及「其他領域科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，相關作業如下：
 - (一)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，倘進修人數達25人以上，教育部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，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。
 - (二)確定開班學校後，依招生數及需求分配名額，後續由各開班大學依薦送教師順序通知其檢送相關資料報名，並



教務處 110/10/27 16:36



1100007170

有附件

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。

- 三、為利教育部後續審查作業，請貴校評估學校師資結構、學生學習需求及學校規模等因素，針對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（含本土語文），分別薦送符合參加旨揭班別資格之對象及能配合上課之教師名單，需註明薦送排序（每位教師限薦送一個科目，請勿重複薦送）。
- 四、本案請貴校務必於110年11月4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將核章後PDF檔（含excel原檔）逕寄送至本局國中教育科承辦人信箱（domotoame@ms.tyc.edu.tw）彙整，俾利本局審查後寄至教育部憑辦，另為利整體審查作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請各校確實盤點校內各領域或科目師資結構，鼓勵教師進修第二專長；另因應108學年度起逐年實施12年國教課綱，校內合格科技領域師資不足學校，請薦派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，以符合專長授課原則。
- 六、檢送111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「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」及「第二專長學分班」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